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1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凯龙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7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3、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4、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5、"凯龙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凯龙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凡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12 月 1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288,54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52)。根据《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凯龙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凯龙转债"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凯龙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凯龙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Kailong-CB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2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2,885.48 万元(3,288,548 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2,885.48 万元(3,288,548 张)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由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对"凯龙转债"发行进行评级。

根据远东资信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远东证评[2018]003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稳定","凯龙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根据远东资信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远东跟踪[2019]0002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凯龙转债" AA 的信用等级。

根据远东资信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远东跟踪[2020]0015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凯龙转债" AA 的信用等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凯龙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票面利率为 0.7%,每 10 张"凯龙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 元(含税)。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6 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 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税前利息为人民币 7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18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凯龙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凯龙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 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咨询联系人:余平

咨询电话:0724-2309237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12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子公司延长债权人会议表决期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由债权人审议表决《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等事项。根据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结束线下表决。管理人在线下表决票现场提交地点对线下表决票进行了统计,根据统计结果,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以及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鉴于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能表决通过《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恢复,依法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同时,根据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的协商,管理人不对《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再次表决的《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详见《关于公司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根据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时间安排,债权人提交再次表决票的截止时间原定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2 时。骏马环保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12 时前向骏马环保债权人发出了《再次表决的延期通知》,通知对再次表决的表决票提交截止时间予以延期,有关延期的具体安排由骏马环保管理人另行通知债权人(详见《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因对《飞马国际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变更并由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已不具备条件,依法不能进行,而《飞马国际重整计划(草案)》与《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深度关联且骏马环保的重整资源来自于飞马国际,因此对《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变更并由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同样不具备条件(详见《关于延长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骏马环保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债权人发出了《有关再次表决延期情况通报及后续表决安排的通知》,就有关骏马环保重整案再次表决延期的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对后续表决安排进行了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次表决的内容

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对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出的《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再次表决,此次发出的《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延期清偿的金额、期限、利息等进行明确,其他内容与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全体债权人发出的《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普通债权组的清偿安排及受偿权益不受影响。

因普通债权组受偿权益未受到影响,故普通债权组不参加《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的再次表决。

二、再次表决的截止时间

再次表决票提交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 时。

三、再次表决的方式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将再次表决票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 时前邮寄或现场提交(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通过其委托代理人邮箱向管理人联系人邮箱发出的再次表决票扫描件等同于现场提交)至骏马环保管理人,前述时间为管理人收到再次表决票的截止时间。

采取邮寄方式提交表决票的,请注意把握表决票邮寄的在途时间,确保能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 时前将表决票邮寄至管理人。

邮寄或现场提交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联系方式:0755-3325 6836(庄律师)/ 0755-3325 6410(舒律师)。管理人联系邮箱:shujinxu@zhonglun.com。

四、再次表决结果的统计

骏马环保管理人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6 时在再次表决票的现场提交地点由管理人对再次表决票进行统计,参加第一次表决监票的债权人代表到场监督。有关再次表决的结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全体债权人。

鉴于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只有一名债权人,若该名债权人于再次表决票提交截止时间届满之前完成投票,则再次表决票提交截止时间自该名债权人完成投票之日提前届满,管理人将于当日或次日进行统计,并通知参加第一次表决监票的债权人代表到场监督。

五、风险提示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以及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如《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经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仍未获得通过且未依法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骏马环保破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1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1 月 5 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1 月 5 日

8、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 100.30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市后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又有 14 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股)的 130%(30.21 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 号"文同意,公司 1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52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3.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股)的 130%(30.21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4 月 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273/365=0.30 元/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30 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 年 1 月 5 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 年 1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1 月 12 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10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119 号 1 号楼 B 和颐至尊酒店 2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韵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168 人,代表股份 254,552,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7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24,364,4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2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代表股份 130,188,2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42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787,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66%;反对 220,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4%; 弃权 1,5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764,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314%;反对 220,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6%;弃权 1,5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1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2.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786,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60%;反对 221,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0%; 弃权 1,5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763,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90%;反对 221,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00%;弃权 1,5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10%。

议案 3.00《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687,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73%;反对 220,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4%; 弃权 1,6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664,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689%;反对 220,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6%;弃权 1,6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盛盼盼、鄙苗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0-079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2.8%,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18,904.11 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3%,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18,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361,095.89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主要情况如下:

认购方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230,000,000.00 元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01 月 14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	预计年化收益率 2.8%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内容外,公司认购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 D"现金管理产品,认购金额为账户初始余额,在增值服务周期内,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产品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5,000 万元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78,082.19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8%,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83,835.62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四、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 7.65 米顶装焦炉装煤投入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年产 385 万吨焦化技改升级项目 7.65 米顶装焦炉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开始装煤投入生产,这是国内第三家、山西首家投产的 7.65 米顶装焦炉,代表了国际领先水平,为公司焦化升级改造开启了新篇章。

华盛化工的焦炉采用了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 JNX3-7.65-18 型炭化室顶装焦炉,是国际最先进的顶装焦炉,配套西门子、ABB、施耐德等国际尖端公司的电气化自动控制系统,工艺设备选型实现高端化、生产过程实现智能化、工艺流程实现绿色化、装备系统实现集成化,真正做到"有人值守、无人操作"的自动化生产。

华盛化工炼焦采用的是 4×70 孔 JNX3-7.65-18 型 7.65m 单热式顶装焦炉,技术成熟可靠,工艺装备水平先进,而且增设了环境治理的设施;熄焦系统采用了先进的干熄焦工艺,既可回收能量又保护了环境和提高焦炭质量。

华盛化工焦炉的投产使公司的焦化产能进一步放大,增加公司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成新型焦化行业的龙头企业,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将为园区内 10000Nm³/h 工业高纯氢项目提供制氢气源,并预计在 2021 年初开始为山西及周边地区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营供应高质量氢气,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煤-焦-气-化-氢"一体化发展产业链、推动战略目标实现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22,000,000	0.96%	0.54%	2019-12-26	2020-12-09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22,000,000	0.96%	0.54%	2019-12-27	2020-12-09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24,927,900	1.09%	0.61%	2017-04-13	2020-12-1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68,927,900	3.01%	1.69%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